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沙簡字第450號

原告 吳敏瑜
被告 施志遠
被告 汎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明智 住臺中市○區○○路○○號5樓之2
周品言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施志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施志遠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施志遠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施志遠係被告汎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汎柏公司）之員工，其於民國106年6月15日下午駕駛被告汎柏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前開小貨車），沿國道四號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同日下午6時許，於國道四號西向3公里800公尺處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暴雨、暮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應予注意，竟疏未注意，煞車失控後偏左行駛，適有原告駕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國道四號往西方向行經上開路段內側車道時，因被告施志遠駕駛之前開小貨車向內側車道偏靠碰撞原告駕駛之車輛，造成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失控撞擊中

央護欄，致系爭車輛毀損，並致原告受有臉部挫傷、前胸壁挫傷、頭部外傷合併頭暈、肩頸挫傷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被告施志遠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被告施志遠因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所犯之過失傷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07年5月18日以107年度沙交簡字第297號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則被告施志遠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雇主即被告汎柏公司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施志遠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原告下列合計357,752元之損害：

1. 原告因前開傷害先後至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院、仁合堂中醫診所就醫，及原告因前開傷害購買醫療用品並請他按摩等項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61,628元。
2. 原告因本件車禍造成心理創傷及身體不適，需他人陪同就醫及照顧看護，則照顧者請假看護之費用9,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3. 交通費用：原告往返醫院費用18,692元，往返國道泰安分隊費用2,460元、往返清水鎮公所費用478元、往返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費用1,922元、往返法院及簡易庭費用4,272元，合計支出27,824元。
4. 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向原告任職之聖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杰公司）請假五次（每次半日），被告應賠償原告因請假五次而遭聖杰公司扣款2,500元（每次500元）之薪資損失。
5.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並因本件車禍每日生活於恐懼中，有情緒不穩、精神緊繃、心跳加快、呼吸急促等情形，因而罹患憂鬱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6.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嚴重毀損，被告除應賠償原

01 告支出之拖吊費用6,800元外，且系爭車輛嗣經修車廠評估
02 後修繕費用過高而建議報廢，原告遂將系爭車輛報廢，並已
03 由原告承保之保險公司就系爭車輛車損理賠原告保險金386,
04 000元。惟系爭車輛係102年11月29日掛牌，車況極佳，且系
05 爭車輛於102年6月之中古車市場行情為418,000元，被告自
06 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之中古車市場價格，扣除前開保險理賠
07 金額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50,000元。

08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
09 357,75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0 告357,75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
11 被告二人翌日即107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抗辯：

14 (一)被告施志遠因本件車禍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所犯之過失傷害
15 罪部分，固經法院判處前揭罪刑確定，且被告施志遠就本件
16 車禍固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又被告汎柏公司之員工即被告
17 施志遠雖駕駛被告汎柏公司所有之前開小貨車發生本件車禍
18 ，惟本件車禍發生時間為106年6月15日下午6時許，被告施
19 志遠已經下班，且非執行被告汎柏公司指示之職務，自無民
20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汎柏公司應
21 與被告施志遠對其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22 (二)就原告各項損害賠償之請求，說明如次：

23 1. 醫療費用部分：

24 (1)仁合堂中醫診所部分：原告自費支出部分18,568元，其中
25 自費藥物15,168元應為調理用藥，被告否認其為醫療必要
26 費用，剩餘3,400元部分被告不爭執；另原告提出107年4
27 月7日自費證明書100元之單據，該費用應已計入醫療費用
28 明細，原告重複請求，應予扣除。

29 (2)光田綜合醫院部分：被告否認證書費用350元為醫療必要
30 費用，且原告亦未於本件訴訟提出，應予扣除，其餘600
31 元部分被告不爭執。

01 (3) 童綜合醫院部分：原告嗣於106年8月12日至107年3月3日
02 期間至該醫院身心科就醫之醫療費用1,200元，難認與原
03 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前開傷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不應准許
04 。

05 (4) 再者，就原告主張因前開傷害購買醫療用品並請他按摩等
06 其他費用部分，均無從證明係屬必要之醫療費用，並無可
07 採。

08 2. 原告未提出其有看護必要之證明，被告否認原告前開傷害有
09 專人看護之必要，且原告未提出其實際支出交通費用之相關
10 單據。又原告因本件車禍往返國道泰安分隊、鎮公所、法院
11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處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均非前開傷
12 害直接產生之必要費用，應屬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間接所生之
13 費用，被告無賠償義務。是原告前揭看護費用、交通費用、
14 請假薪資損失之請求，均屬無據，並無可採。

15 3. 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200,000元過高，應予核減。

16 4. 就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拖吊費用6,80
17 0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惟原告主張其將系爭車輛報廢並經
18 保險公司就系爭車輛車損理賠其保險金386,000元後，原告
19 就系爭車輛車損尚受有50,000元之損害，並無可採。

20 (二)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施志遠係被告汎柏公司之員工，其於106年6
23 月15日下午駕駛被告汎柏公司所有之前開小貨車，沿國道四
24 號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同日下午6時許，於國道四號西向3公
25 里800公尺處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6 施，而依當時天候暴雨、暮光、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
27 障礙物等情，應予注意，竟疏未注意，煞車失控後偏左行駛
28 ，適有原告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亦沿國道四號往西方
29 向行經上開路段內側車道時，因被告施志遠駕駛之前開小貨
30 車向內側車道偏靠碰撞原告駕駛之車輛，造成原告駕駛之系
31 爭車輛失控撞擊中央護欄，致系爭車輛毀損，並致原告受有

前開傷害（即臉部挫傷、前胸壁挫傷、頭部外傷合併頭暈、肩頸挫傷等傷害），被告施志遠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被告施志遠因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所犯之過失傷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07年5月18日以107年度沙交簡字第297號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書、被告汎柏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核無訛，且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屬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被告施志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車禍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有如前述。則被告施志遠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該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權，堪以認定。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施志遠賠償其因前開傷害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受僱人侵權行為發生損害之事由，須與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關連性，僱用人始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車禍發生之時間為106年6月15日下午6時許，有如前述，又被告施志遠係於當日下午約5時4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並搭載其配偶返回大甲區住處途中發生本件車禍，且系爭車輛上並無載運貨物乙節，亦據被告施志遠於前開刑事案件警詢時陳

明在卷（見106年度偵字第27447號偵查卷第4頁背面、第26頁背面），於此情形，客觀上顯無從逕認被告施志遠駕駛系爭車輛與執行被告汎柏公司職務有任何關連。且依被告施志遠下班後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其配偶返家之目的及行車路線，顯亦非其僱用人即被告汎柏公司在客觀上可得預防範圍內之事項，由此益見被告施志遠係因執行被告汎柏公司之相關職務而駕駛前開小貨車，始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實屬速斷。此外，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汎柏公司所為之本件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茲就原告請求被告施志遠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 1.原告主張其受有支出醫療費用合計61,628元之損害。經查，綜參前開刑事案件卷附光田綜合醫院106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一件、童綜合醫院106年6月23日、106年9月9日診斷書各一件及仁合堂中醫診所106年9月9日診斷證明書一件，及本院卷附童綜合醫院107年4月7日診斷書一件、仁合堂中醫診所107年4月7日診斷證明書一件，可知原告因前開傷害於本件車禍當日至童綜合醫院急診就醫並於同日離院後，原告自翌日（即106年6月16日）起即因前開傷害陸續至童綜合醫院、仁合堂中醫診所就醫，且衡諸病歷費、診斷證明書費乃為被害人即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亦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堪認原告在前開醫院及診所就醫而支出之醫療費用（含診斷證明書，重複者除外），均屬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支出之必要費用。基此，經核卷附原告提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院、仁合堂中醫診所之醫療單據（見原證六），堪認原告在光田綜合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800元（應扣除其中一張診斷證明書費150元）、在童綜合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1,700元、在仁合

01 堂中醫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18,568元，合計21,068元（800
02 + 1,700 + 18,568 = 21,068），核屬因前開傷害支出之必要
03 費用，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主張購買醫療用品並請
04 他按摩等其他費用，原告並未提出相關醫囑證明該等費用確
05 係前開傷害之醫療必要費用，自無從憑採，不應准許。

06 2. 綜參前揭卷附童綜合醫院、童綜合醫院、仁合堂中醫診所診
07 斷書及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均無原告因前開傷害需有專人看
08 護必要之相關醫囑，且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確
09 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是原告就看護費用9,000元之請求，
10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3. 再者，原告就前揭交通費用合計27,824元之主張，未據原告
12 提出確有支出該等計程車車資等交通工具之支出證明等相關
13 單據以實其說，則原告就前揭交通費用27,824元之請求，已
14 屬無據，無從憑採。又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向其任職
15 之聖杰公司請假五次，受有遭聖杰公司扣款2,500元（每次
16 500元）之薪資損失。然觀諸卷附原告提出其任職之聖杰公
17 司之員工106年度請假卡、及106年12月份之薪資單各一件，
18 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嗣於本件車禍發生時隔約半年後即：106
19 年12月份有因請假而遭扣款500元，顯無從逕認與原告所受
20 之前開傷害有何直接關聯。則原告就前揭薪資損失2,500元
21 之請求，亦屬無據，難予憑採。況且，行為人是否須對其行
22 為引發之損害負責（即損害賠償之責任範圍），則應循相關
23 法規之目的判斷之【學理上有以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之因
24 果關係理解之，並稱之為保護範圍的因果關係（參見孫森焱
25 ，民法債編總論上冊，90年9月修訂版，第235頁）】，原
26 告縱使因本件車禍須於刑事程序或民事程序至法院出庭，核
27 屬原告為主張或防衛自己權利在現行訴訟制度下依法應為之
28 行為（反之，自被告施志遠之角度言，縱使原告之主張無理
29 由，被告施志遠出庭應訴之請假損失或交通費支出，亦應由
30 被告施志遠自行吸收該等訴訟成本），益見原告須請假並搭
31 乘交通工具至法院出庭，與被告施志遠對原告所應負之本件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保護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權法規目的範圍）二者間尚無因果關係。是原告就前揭交通費用27,824元、薪資損失2,500元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4.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身體承受相當程度之疼痛外，精神上亦具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施志遠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查原告為專科畢業，本件車禍發生時在聖杰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約3萬元，名下有汽車、並無不動產；被告施志遠則為高職畢業，在被告汎柏公司處任職之每年收入約40萬元，名下有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分別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本院斟酌前述被告施志遠過失違規肇事情節及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之傷勢程度、對原告身心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損害200,000元，為屬過高，應予核減為80,000元為適當，故原告於此範圍以內之請求，為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嚴重毀損而支出拖吊費用6,800元乙節，業據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一件為證，且被告施志遠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是原告就前開6,8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 原告雖主張其經保險公司就系爭車輛車損理賠其保險金386,000元後，原告就系爭車輛車損尚受有50,000元之損害，並舉中古車買賣之網頁資料為證。惟上開網頁之中古車價格，乃受各該特定中古車之實際使用車況、年份、各地區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而異，自難依此逕認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發生

時之中古車市價為何。況且，觀諸卷附原告就系爭車輛投保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投保期間自105年11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106年11月29日中午12時止）之內容，可知105年間該保險公司評估系爭車輛價值而為保險之金額僅為371,000元，由此益見原告以系爭車輛之中古車市場行情高於371,000元為由，據此主張其尚受有前揭50,000元之損害，並無可採。是原告就前揭系爭車輛車損50,000元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7. 綜上，被告施志遠應賠償原告之總額為107,868元（21,068 + 80,000 + 6,800 = 107,868）。

(五)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施志遠之前揭107,868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施志遠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揭107,868元之利息部分，請求被告施志遠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施志遠給付原告107,868元，及自107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係標的價額合計未逾50萬元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判決，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且本院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施志遠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勝彥